

## 第五节 金融资产转移

### 经典例题

【例 13-28】2×17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将其持有的乙公司发行的 10 年期公司债券出售给丙公司，经协商出售价格为 311 万元，2×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公允价值为 310 万元。该债券于 2×16 年 1 月 1 日发行，甲公司持有该债券时已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例中，假设甲公司和丙公司在出售协议中约定，出售后该公司债券发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丙公司自行承担，甲公司已将债券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丙公司，因此，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上述资料，首先应确定出售日该笔债券的账面价值。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即 2×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310 万元，而且该债券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出售日该债券账面价值为 310 万元。

其次，应确定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2×16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为 10 万元（310-300）。

最后，确定甲公司出售该债券形成的损益。按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形成的损益的计算公式计算，出售该债券形成的收益为 11 万元（311-310+10）（包含因终止确认而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至当期损益的 10 万元）。

解析：甲公司出售该公司债券业务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3110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	3100000
投资收益	10000

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

借：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
贷：投资收益	100000

###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会计处理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二）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表明企业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不应当将其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转出。此时，企业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应当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需要注意的是，该金融负债与被转移金融资产应当分别确认和计量，不得相互抵销。

### 经典例题

【例 13-29】2×18 年 4 月 1 日，甲公司将其持有的一笔国债出售给丙公司，售价为 20 万元。同时，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了一项回购协议，3 个月后由甲公司将该笔国债购回，回购价为 20.175 万元。2×18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将该笔国债购回。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 （1）判断应否终止确认。

由于此项出售属于附回购协议的金融资产出售，到期后甲公司应按固定价格将该笔国债购回，因此可以判断，甲公司保留了该笔国债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应终止确认，该笔国债应按转移前的计量方法继续进行后续计量。

- （2）2×18 年 4 月 1 日，甲公司出售该笔国债时：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 000

- （3）2×18 年 6 月 30 日，甲公司应按根据未来回购价款计算的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实际利率计算并确认

有关利息费用，计算得出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为 3.5%。

卖出回购国债的利息费用

=200 000×3.5%×3/12=1 750（元）

借：利息支出 1 750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750

（4）2×18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回购时：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 750

贷：银行存款 201 750

【注】该笔国债与该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产负债表上不应抵销；该笔国债确认的收益，与该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在利润表中**不应抵销**。

### （三）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基本原则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 <b>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b> 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企业所确认的被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应当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企业应当对因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益，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	--

继续涉入计量	按 <b>继续涉入程度</b> 继续确认的被转移金融资产应根据所转移金融资产的原性质及其分类，继续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贷款、应收款项等。相关负债应当根据被转移的资产是按公允价值计量还是摊余成本计量予以计量，使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被转移的金融资产以 <b>摊余成本</b> 计量的，等于企业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的摊余成本； （2）被转移金融资产以 <b>公允价值</b> 计量的，等于企业保留的权利和义务按独立基础计量的公允价值。如果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 <b>摊余成本</b> 计量，确认的相关负债 <b>不得指定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提示】

企业通过对被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按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被转移资产，同时，按照**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之和**确认相关负债。

担保金额，是指企业所收到的对价中，将可能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通常是指**提供担保而收取的费用**。

#### 经典例题

【例 13-30】甲银行与乙银行签订一笔贷款转让协议，由甲银行将其本金为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10%、贷款期限为 9 年的组合贷款出售给乙银行，售价为 990 万元。双方约定，由甲银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实际贷款损失超过担保金额的部分由乙银行承担。转移日，该笔贷款（包括担保）的公允价值为 1000 万元，其中，担保的公允价值为 100 万元。甲银行没有保留对该笔贷款的管理服务权。

在本例中，由于甲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笔组合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而且假设该贷款没有市场，乙银行不具备出售该笔贷款的实际能力，导致甲银行保留了对该笔贷款的控制，所以，应当按照甲银行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由于转移日该笔贷款的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甲银行应当按照 300 万元继续确认该笔贷款。由于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100 万元，所以甲银行确认相关负债金额为 400 万元（300+100）。

解析：转移日甲银行应作以下账务处理：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 900 000  
继续涉入资产 3 000 000  
贷款处置损益 1 100 000  
贷：贷款 10 000 000

**【提示】**

1. 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仅限于金融资产一部分的，企业应当按照转移日因继续涉入而继续确认部分和不再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在两者之间分配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分配至不再确认部分的账面金额（以转移日为准）；
  - (2) 不再确认部分所收到的对价。
2. 如果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不再确认部分的金额对应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